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范围涵盖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内控报告编制范围与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不同，内控报告编制范围是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既包括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

围内行政事业单位，还包括未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但不包括纳入预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内的企业。

二、编报方式

我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各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Firefox（火狐）、Chrom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210.76.76.53:9797/>），开展编报工作。确实不适宜通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否则财政部门可以拒收单机版编报的内部控制报告。

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填写说明、常见问题解答及单机版软件下载地址：“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查看。

三、报送路径及时间要求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各区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直部门汇总本系统情况统一报送。法院、检察院系统请报送至省法院、省检察院，由省法院、省检察院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无需向各地区财政部门报送。

市直部门负责通知、组织下属单位进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中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将软件中生成的本部门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

各区财政部门于 8 月 25 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中完成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由本地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

四、编报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同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

（二）及时准确编报。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本单位《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按时完成内部报告的编报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强检查督导，确保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各区、各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要督促其及时开展内控编报工作，并适时发送提醒函进行催报。

各区财政部门和市直部门应当于 5 月 20 日前，按照附件 1 要求将本部门内控报告联系人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同时每个部门限一位联系人加入市直部门内控报告交流 QQ 群：373866011（申请时请务必写明单位、姓名，否则不予入群）。

（四）加强报告分析应用。各区、各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内控报告专题分析和结果应用工作，深入挖掘内部控制报告应用价值，指导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工作水平。

五、联系方式

佛山市财政局会计科：梁欣茵 0757-83282288；

久其软件：020-83337336

邮箱地址：fsczkjk@126.com

附件：1.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部门联络人名单

- 2.用户手册_网络版 3.2019 年内控报告-填写说明
- 4.内控报告汇总单位审核提
- 5.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常见问题
解答



